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田狼道

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田狼道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9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雲林縣○○市鎮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，本應注意該處係劃設黃色網狀線路段缺口，夜間行經路段缺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蔡信忠從全聯福利中心前起步，亦疏未注意該路段缺口100公尺範圍內劃設有行人穿越道，應行走行人穿越道，不得橫穿道路，仍貿然從全聯福利中心前由西往東方向步行橫穿該路段缺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受有右小腿骨折、頭部挫傷、左胸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本件刑事

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